

证券代码：603235

证券简称：天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| 2024/1/23 |
|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| 2024年1月22日~2025年1月21日 |
| 预计回购金额 | 60,000,000元~120,000,000元 |
| 回购用途 |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 | 1,368,268股 |
|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| 0.3125% |
| 累计已回购金额 | 28,417,490.56元 |
|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| 19.17元/股~22.61元/股 |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22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3.00元/股，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1月21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和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：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3月，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。

截至2024年3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,368,268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3125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2.61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19.1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,417,490.56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